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核准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表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公众意见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 3293111

传 真：(0859) 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公众调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客运西站综合办公楼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医院，非生产性企业，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数量 99 张，设计门诊量 5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数量 99 张，实际门诊量 5 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2/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HJ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0 年 8 月。</p> <p>7、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48 号），2020 年 9 月 22 日。</p> <p>8、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悬浮物	6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色度	—	
挥发酚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总汞	0.05 (mg/L)	
总镉	0.1 (mg/L)	
总铬	1.5 (mg/L)	
六价铬	0.5 (mg/L)	
总砷	0.5 (mg/L)	
总铅	1.0 (mg/L)	
总银	0.5 (mg/L)	
总余氯	—	

2、废气

(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废气排放要求。其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2 医疗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2)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基本情况： <p style="margin: 5px 0;">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客运西站。项目租用兴义市客运西站综合办公楼为医院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8m²，建筑面积 10030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4 万元，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p> <p style="margin: 5px 0;">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2021 年 2 月进行试运营。设置 99 个床位，职工定员 60 人，医院设有食堂，但不提供住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护理值班 29 人，两班制；医疗、行政三班制。</p>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p style="margin: 5px 0;">1、主要建设内容</p> <p style="margin: 5px 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70%;">项目内容、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楼</td> <td>挂号收费、医保结算、中西药房、DR 室、B 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检验室、急诊室、专家门诊室、预防保健室、心理咨询室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楼</td> <td>仓库、档案室、消毒供应间、会议室、办公室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楼</td> <td>治疗区、活动娱乐区、洗衣房、超市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八楼</td> <td>护士站、病房、重症监护室、餐厅、抢救室、理发室（四楼为女病区；五~八楼为男病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楼</td> <td>办公室、会议室、治疗间</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给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户外政府配电供给</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地埋式结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处理站</td> <td>位于一层北侧，处理能力不小于 40m³/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处理措施</td> <td>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窗户加装隔声玻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处理措施</td> <td>诊所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在医院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治理措施</td> <td>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消毒</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位置	项目内容、组成	主体工程	一楼	挂号收费、医保结算、中西药房、DR 室、B 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检验室、急诊室、专家门诊室、预防保健室、心理咨询室等。	二楼	仓库、档案室、消毒供应间、会议室、办公室等	三楼	治疗区、活动娱乐区、洗衣房、超市等	四~八楼	护士站、病房、重症监护室、餐厅、抢救室、理发室（四楼为女病区；五~八楼为男病区）	九楼	办公室、会议室、治疗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供电	由户外政府配电供给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地埋式结构	医疗废水处理站	位于一层北侧，处理能力不小于 40m ³ /d。	噪声处理措施	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窗户加装隔声玻璃。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诊所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在医院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消毒
工程类别	位置	项目内容、组成																														
主体工程	一楼	挂号收费、医保结算、中西药房、DR 室、B 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检验室、急诊室、专家门诊室、预防保健室、心理咨询室等。																														
	二楼	仓库、档案室、消毒供应间、会议室、办公室等																														
	三楼	治疗区、活动娱乐区、洗衣房、超市等																														
	四~八楼	护士站、病房、重症监护室、餐厅、抢救室、理发室（四楼为女病区；五~八楼为男病区）																														
	九楼	办公室、会议室、治疗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供电	由户外政府配电供给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地埋式结构																														
	医疗废水处理站	位于一层北侧，处理能力不小于 40m ³ /d。																														
	噪声处理措施	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窗户加装隔声玻璃。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诊所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在医院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消毒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医院，日常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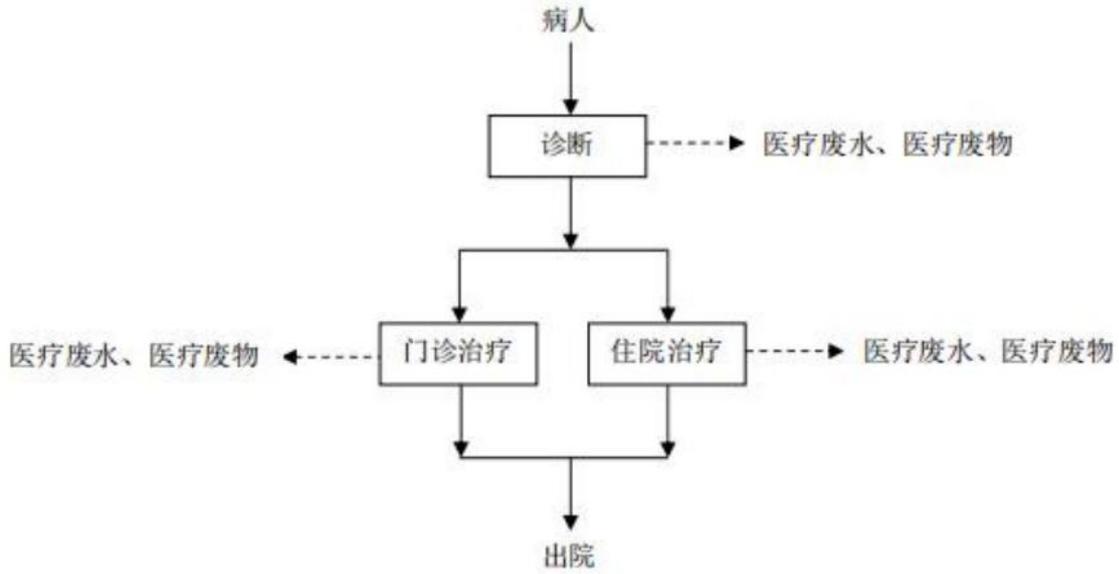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的运营期用水量及水平衡分析见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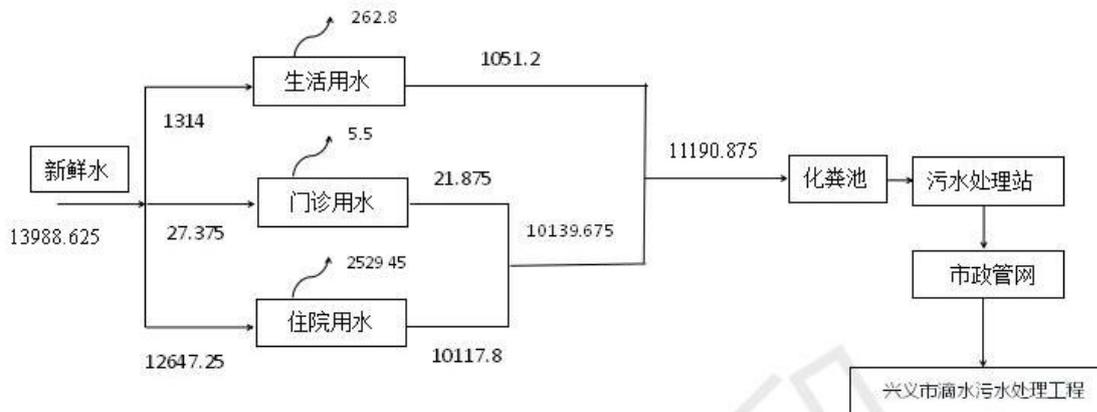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洗衣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医疗废水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硫化氢和氨，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油烟采用集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院人群活动噪声、门诊病人及住院部探访人员的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泥。

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集中，配备垃圾桶和加强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门诊、病房和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及隔油池油渣，由保洁人员及时清运至附近市政垃圾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存于暂存间，经消毒杀菌处理后，由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水污染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并消毒杀菌后排入市政管网；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混凝土结构，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施工要求，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P6，因此其防渗可以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2、大气污染物

主要是来自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由于垃圾较少，因此保证日产日清的前提条件小几乎不会产生恶臭气体，同时本环评要求诊所运营期间随时关好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门，对产生的垃圾进行打包封闭，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处理；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系统去除率在60%以上，处理后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本项目空调室外压缩机及负压机房噪声值均为60dB（A），通过对空调室外压缩机安置基座进行减震，将负压机房密闭，污水处理站水泵采取密闭措施，相关设备噪声值在噪声源处可降到45dB（A）以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及污泥。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将医疗垃圾与一般生活垃圾分开分类收集，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储存间，定期外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掏，进行消毒处置后，与医疗垃圾一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并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按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及处理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48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4、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测定，质控样测定进行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示值偏差 $\leq\pm 0.5\text{dB(A)}$ 。监测结果见表 5-2，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3。

表 5-1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5	33.0 \pm 1.5	合格
				33.0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9	143 \pm 9	合格
				147		合格
质控样	银	GSB 07-3178-2014 (204210)	mg/L	0.515	0.496 \pm 0.024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2)	$\mu\text{g/L}$	64.9	66.1 \pm 4.1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2)	$\mu\text{g/L}$	59.9	59.9 \pm 4.7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25)	mg/L	0.595	0.603 \pm 0.035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9)	$\mu\text{g/L}$	6.24	6.49 \pm 0.53	合格
				6.84		合格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2)	μg/L	25.1	24.4±2.4	合格
				25.8		合格
全程序 空白	氨氮	21/267-FW-3- 210322-1	mg/L	0.025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	—
	氨氮	21/267-FW-3- 210323-1	mg/L	0.025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89	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0.001mg/L	
总镉		0.0001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六价铬、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一体化设备东南侧	氨、硫化氢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	一体化设备西南侧		
		3	一体化设备西北侧		
	有组织废气	1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5 次。
2		油烟净化器出口			
噪声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2	厂界西南侧		
		3	厂界西北侧		
		4	厂界东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正常营运，实际床位数量 99 张，实际门诊量 5 人/天。在 2021 年 3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03月22日					03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粪大肠菌群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4.3×10 ³	3.9×10 ³	4.3×10 ³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3.9×10 ³	5000	达标
pH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103	99	103	101	99	104	99	100	10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2	36.2	35.2	37.2	35.7	36.2	34.2	34.2	35.2	35.0	100	达标
悬浮物	43	47	46	42	45	45	39	37	38	40	60	达标
氨氮	69.5	67.3	67.7	64.4	67.2	78.7	79.6	80.8	76.0	78.8	—	—
动植物油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0.07	0.08	0.07	0.073	20	达标
石油类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5	0.15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0.14	10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
挥发酚	0.05	0.04	0.04	0.06	0.05	0.06	0.03	0.06	0.05	0.05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5	达标									
总汞	0.00004L	0.05	达标									
总镉	0.0002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1	达标
总铬	0.03L	1.5	达标									
六价铬	0.005	0.007	0.008	0.006	0.007	0.006	0.007	0.008	0.008	0.007	0.5	达标
总砷	0.0017	0.0015	0.0016	0.0016	0.0016	0.0014	0.0015	0.0016	0.0015	0.0015	0.5	达标
总铅	0.001L	1.0	达标									
总银	0.03L	0.5	达标									
总余氯	0.91	0.89	0.89	0.90	0.90	0.89	0.90	0.90	0.89	0.90	—	—

备注: 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一体化设备东南侧 21/267-G ₁ -1/2-1~4	03月22日	10:28	0.06	0.07	0.006	0.006
		12:28	0.06		0.004	
		14:28	0.05		0.003	
		16:28	0.07		0.006	
	03月23日	09:20	0.06	0.12	0.005	0.007
		11:20	0.12		0.007	
		13:20	0.09		0.005	
		15:20	0.08		0.006	
一体化设备西南侧 21/267-G ₂ -1/2-1~4	03月22日	10:30	0.04	0.11	0.007	0.009
		12:30	0.06		0.009	
		14:30	0.06		0.005	
		16:30	0.11		0.006	
	03月23日	09:22	0.07	0.08	0.003	0.006
		11:22	0.08		0.006	
		13:22	0.07		0.005	
		15:22	0.05		0.005	
一体化设备西北侧 21/267-G ₃ -1/2-1~4	03月22日	10:32	0.25	0.25	0.008	0.008
		12:32	0.21		0.007	
		14:32	0.19		0.004	
		16:32	0.18		0.005	
	03月23日	09:25	0.08	0.24	0.007	0.007
		11:25	0.19		0.005	
		13:25	0.24		0.004	
		15:25	0.23		0.00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1.0		0.03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3月23日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2标准限值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流速	m/s	3.8	4.7	4.6	4.7	4.3	4.9	4.4	4.6	4.9	4.7	4.6	—	—
	平均烟温	°C	27.6	27.6	27.6	27.6	27.6	27.6	27.8	27.8	27.8	27.8	27.7	—	—
	烟气流量	m ³ /h	7675	9497	9295	9497	8708	9922	8910	9295	9922	9497	9222	—	—
	标杆流量	m ³ /h	5757	7122	6968	7118	6526	7373	6618	6901	7366	7048	6880	—	—
	油烟浓度	mg/m ³	3.42	1.95	2.01	2.14	2.40	2.20	2.37	1.91	1.86	1.86	2.21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3.1	9.26	9.34	10.2	10.4	10.9	10.6	8.88	9.23	8.83	10.1	—	—
	油烟排放	g/h	75.4	65.9	65.1	72.6	67.9	80.4	70.2	61.3	68.0	62.2	68.9	—	—
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流速	m/s	7.2	7.0	6.9	8.0	7.3	8.4	8.2	8.0	8.2	7.3	7.7	—	—
	平均烟温	°C	26.3	26.3	26.3	26.3	26.3	26.5	26.5	26.5	26.5	26.5	26.4	—	—
	烟气流量	m ³ /h	5824	5670	5589	6480	5913	6796	6634	6480	6634	5913	6193	—	—
	标杆流量	m ³ /h	4383	4266	4205	4873	4446	5097	4974	4858	4972	4430	4650	—	—
	油烟浓度	mg/m ³	0.51	0.41	0.28	0.30	0.52	0.09	0.09	0.13	0.17	0.19	0.27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49	1.16	0.78	0.97	1.54	0.31	0.30	0.42	0.56	0.56	0.81	—	—
	油烟排放	g/h	6.5	4.9	3.3	4.7	6.8	1.6	1.5	2.0	2.8	2.5	3.7	—	—
	油烟最高浓度	mg/m ³	1.54											2.0	达标
油烟去除率	%	94.6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去除率为 94.6%。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3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21/267-N ₁ -1/2-1/2	51.0	43.8	50.7	43.6
厂界西南侧 21/267-N ₂ -1/2-1/2	51.6	45.0	53.8	45.5
厂界西北侧 21/267-N ₃ -1/2-1/2	51.2	44.7	54.0	45.6
厂界东北侧 21/267-N ₄ -1/2-1/2	52.1	44.6	53.9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4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公众调查结果

1、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为加强医院环境管理，及时处理医院突发环境事件，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1 名，负责运营期的各项环保管理工作。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后由引风机抽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该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密闭房间内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化粪池收集处理，检验废水经过中和法预处理，再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并消毒杀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医疗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暂存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已落实
	医疗固废	修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污泥	定期清掏，进行消毒处置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空调室外压缩机安置基座进行减震，油烟排风机进行隔音处理，将负压机房密闭，污水处理站水泵进行密闭处理。	已落实

(4) 试营运期间，环境投诉及污染事故环境检查

该院试营运期间，未受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采取座谈访问、分发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周围居民进行调查，共向周边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7 份，共收回 7 份，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0	100	——	
营运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0	100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0	0	0	

由调查结果统计表表明，施工期，100%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噪声、扬尘和废水对自己没影响，100%被调查者表示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现象；营运期，100%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噪声、扬尘和废水对自己没影响，100%被调查者表示项目营运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被调查者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去除率为 94.6%，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去除率为 60%的要求。

(2) 废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水

由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总余氯、色度无评价标准，故不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标准。

(4) 噪声

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及边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医疗固废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到营运，严格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医院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5、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采取了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对项目周围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7 份，共收回 7 份，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表示满意。

6、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做到定期检查及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Q85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客运西站 综合办公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512956 N:25.73745		
设计生产能力	设立床位数量 99 张，设计门诊量 5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数量 99 张，实际门诊量 5 人/天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348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337283544D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根据《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客运西站综合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428m²，建筑面积10030m²，设置99个床位，项目总投资概算8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4万元，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取得了《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48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2021年2月进行试营运，于2021年4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8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4万元，比例3%。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括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洗衣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医疗废水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硫化氢和氨，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油烟采用集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院人群活动噪声、门诊病人及住院部探访人员的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泥。

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集中，配备垃圾桶和加强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门诊、病房和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及隔油池油渣，由保洁人员及时清运至附近市政垃圾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存于暂存间，经消毒杀菌处理后，由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性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去除率为 94.6%，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去除率为 60%的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4、边界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食堂油烟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唐若强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法人	18748995669		建设单位
			532201197607165413		
张自军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院办主任	18908593958		建设单位
			420881198610281011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王华兰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85090010		监测单位
			522321199308201240		

备注：①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2021年4月27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2021年2月进行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3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4月27日，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根据《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

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1 名，负责运营期的各项环保管理工作。

附件 1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2021 年 3 月 5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348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79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区县 (4)	兴义市
注册地址 (5)		兴义市客运西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兴义市客运西站			
行业类别 (7)		专科医院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4°51'29.56"	中心纬度 (9)	25°7'37.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301337283544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唐若强		联系方式 1330859056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恶臭气体		/		1	
油烟废气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兴义市滴水污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医疗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非会员水印

附件4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垃圾臭气	随时关好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门，对产生的垃圾进行打包封闭，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处理。	少量，对环境影响小
	污水处理站恶臭	一体式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加强设备管理。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后由引风机抽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标准
废水治理	废水	经化粪池收集，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40m ³ /d），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噪声治理	污水处理泵	采取密闭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压缩机及负压机房	压缩机安装基座进行减震	
	油烟排风机	进行隔音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
	医疗废弃物	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垃圾储存间（10m ² ），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施工期废油漆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与医疗垃圾一并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绿化工程	——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黔西南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乙方：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理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转送，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专用箱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高卡村，黔西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第五条、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床位数按40张计算，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每天2.4元/床收取，乙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有变更，计实收取。

第六条、结算方式：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度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经双方共同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年支付。甲方首次缴纳12（365天）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大写）：叁万伍仟零肆拾元 整（小写）¥ 35040.00 元。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通知文书自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生效。甲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暂停营业的，影响乙方发出书面中止履行通知书，期间其已经交纳的处理费用冲抵此后的处理费用。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责任:

(一)、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放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退回给甲方或预留使用。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本地区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18908593958

乙方联系电话:(0859) 3235788

甲方通讯地址: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客运西站综合楼

乙方通讯地址:兴义市那坡立交桥下(荣盛加油站对面)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 6 公众调查表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1.4.20

姓名	舒佩佩		性别	女	年龄	28
职业	医生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8385041982	
居住地	兴义木贾街通舟香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18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满意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1-4-30

姓名	杨巧	性别	女	年龄	31
职业	文员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5086547645
居住地	兴义木贾东贡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021.4.30

姓名	江高顶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业	无业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8296078518	
居住地	兴义市木贾街道东园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18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1.4.30

姓名	李增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销售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5508599797
居住地	兴义木贾东贡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团体）

填表日期：2021.4.30

单位名称	毛哥老鸭汤连锁店				
所属行业	餐饮				
地址	兴义榕东苑小区	方位	距项目地 1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团体）

填表日期：2021.4.30

单位名称	兴义市启程幼儿园				
所属行业	学校				
地址	兴义搬来贡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22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团体)

填表日期: 2021. 4. 30

单位名称	顺丰快递总站				
所属行业	快递行业				
地址	兴义糖业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12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王 任 校核： 徐 霞 审核： 杨 柳
签发： 熊克勤 签发日期： 2021.04.20

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1/267-FW-1-210322/23-1/2/3/4	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六价铬、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	郎学武 陶光云	03月22/23日
		平行样 21/267-FW-2-210322/23-1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程序空白 21/267-FW-3-210322/23-1				
2	无组织废气	一体化设备东南侧 21/267-G ₁ -1/2-1~4	氨、硫化氢。		
		一体化设备西南侧 21/267-G ₂ -1/2-1~4			
		一体化设备西北侧 21/267-G ₃ -1/2-1~4			
3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口 21/267-Y ₁ -1/2-1~5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21/267-Y ₂ -1/2-1~5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 21/267-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西南侧 21/267-N ₂ -1/2-1/2			
		厂界西北侧 21/267-N ₃ -1/2-1/2			
		厂界东北侧 21/267-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67-FW-1-210322/23-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镉、总铅、总铬、总银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汞、总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色度、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余氯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1/267-FW-2-210322/23-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1/267-FW-3-210322/2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	21/267-G ₁ -1/2-1~4	硫化氢	10mL	24	比色管装
	21/267-G ₂ -1/2-1~4				
	21/267-G ₃ -1/2-1~4	氨	10mL	24	比色管装
	现场空白 3/4/7/8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现场空白 1/2/5/6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3	21/267-Y ₁ -1/2-1~5	油烟	—	24	金属滤筒
	21/267-Y ₂ -1/2-1~5				
	现场空白 9/10/11/12				

采样时：
21/267-FW-3-210322/23-1 水样透明，无异味；
其余水样呈淡黄色，有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酸度计 PHS-3C	HXJC-X-04	孙艺梅	03月22/2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SCOD-102 型微晶标准消解器	HXJC-X-50	孙艺梅	03月23/24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3月24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F-15	孙艺梅	03月28/29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03月24日
六价铬	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03月23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3月24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03月24日
动植物油	mg/L		0.06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03月23日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比色管	—	梁 妹	03月22/23日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DH6000BII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樊沙沙	03月 22-24/23-25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氰化物	mg/L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3 月 23/24 日
总镉	m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 倩	03 月 25 日
总铅	mg/L		0.001				03 月 25 日
总铬	mg/L		0.03				03 月 24 日
总汞	mg/L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李 杭	03 月 23/24 日
总砷	mg/L		0.0003				03 月 23/25 日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03 月 23 日
总银	mg/L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89	0.03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 倩	03 月 24 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03 月 22/23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3 月 24 日
油烟	mg/m ³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03 月 24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郎学武 陶光云	03 月 22/23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5		33.0±1.5	合格	
				33.0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9		143±9	合格	
				147			合格	
质控样	银	GSB 07-3178-2014 (204210)	mg/L	0.515		0.496±0.024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2)	µg/L	64.9		66.1±4.1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2)	µg/L	59.9		59.9±4.7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25)	mg/L	0.595		0.603±0.035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9)	µg/L	6.24		6.49±0.53	合格	
				6.84			合格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2)	µg/L	25.1		24.4±2.4	合格	
				25.8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1/267-FW-1-210322-4	mg/L	64.4		相对偏差 0.47%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267-FW-2-210322-1		63.8				
平行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267-FW-1-210322-4	mg/L	0.1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5%	合格
		21/267-FW-2-210322-1		0.15				
平行样	氨氮	21/267-FW-1-210323-4	mg/L	76.0		相对偏差 0.85%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267-FW-2-210323-1		77.3				
平行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267-FW-1-210323-4	mg/L	0.14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5%	合格
		21/267-FW-2-210323-1		0.14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六价铬	21/267-FW-1-210323-4 加标 0.5mL	%	95	85~115	合格
	总氰化物	21/267-FW-1-210322-1 加标 0.5mL	%	95	92~97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1/267-FW-3-210322-1	mg/L	0.025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	—
	氨氮	21/267-FW-3-210323-1	mg/L	0.025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3月22日				03月23日			
					1	2	3	4	1	2	3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1/267-FW-1-210322/23- 1/2/3/4	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4.3×10 ³	4.3×10 ³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2	pH	无量纲	—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0	103	99	103	99	104	99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4.2	36.2	35.2	37.2	36.2	34.2	34.2	35.2
	5	悬浮物	mg/L	4	43	47	46	42	45	39	37	38
	6	氨氮	mg/L	0.025	69.5	67.3	67.7	64.4	78.7	79.6	80.8	76.0
	7	动植物油	mg/L	0.06	0.09	0.09	0.09	0.09	0.07	0.07	0.08	0.07
	8	石油类	mg/L	0.06	0.06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15	0.15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10	色度	倍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1	挥发酚	mg/L	0.01	0.05	0.04	0.04	0.06	0.06	0.03	0.06	0.05
	1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13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L							
	14	总镉	mg/L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5	总铬	mg/L	0.03	0.03L							
	16	六价铬	mg/L	0.004	0.005	0.007	0.008	0.006	0.006	0.007	0.008	0.008
	17	总砷	mg/L	0.0003	0.0017	0.0015	0.0016	0.0016	0.0014	0.0015	0.0016	0.0015
	18	总铅	mg/L	0.001	0.001L							
	19	总银	mg/L	0.03	0.03L							
	20	总余氯	mg/L	0.03	0.91	0.89	0.89	0.90	0.89	0.90	0.90	0.89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E:104.858252°，N:25.12745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硫化氢(mg/m ³)	氨(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
一体化设备东南侧 21/267-G ₁ -1/2-1~4	03月22日	10:28	0.006	0.06
		12:28	0.004	0.06
		14:28	0.003	0.05
		16:28	0.006	0.07
	03月23日	09:20	0.005	0.06
		11:20	0.007	0.12
		13:20	0.005	0.09
		15:20	0.006	0.08
一体化设备西南侧 21/267-G ₂ -1/2-1~4	03月22日	10:30	0.007	0.04
		12:30	0.009	0.06
		14:30	0.005	0.06
		16:30	0.006	0.11
	03月23日	09:22	0.003	0.07
		11:22	0.006	0.08
		13:22	0.005	0.07
		15:22	0.005	0.05
一体化设备西北侧 21/267-G ₃ -1/2-1~4	03月22日	10:32	0.008	0.25
		12:32	0.007	0.21
		14:32	0.004	0.19
		16:32	0.005	0.18
	03月23日	09:25	0.007	0.08
		11:25	0.005	0.19
		13:25	0.004	0.24
		15:25	0.004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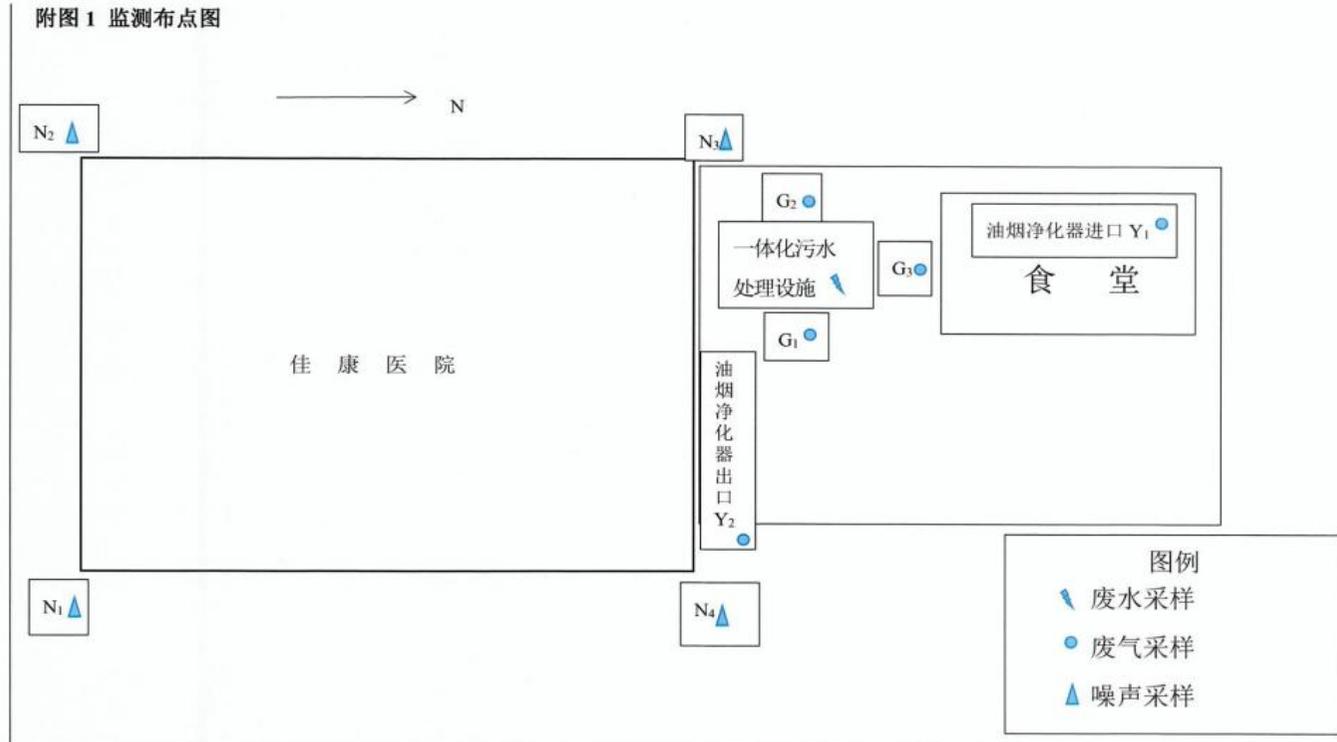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3月22日					03月23日					均值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进口 21/267-Y ₁ -1/2-1~5	平均流速	m/s	3.8	4.7	4.6	4.7	4.3	4.9	4.4	4.6	4.9	4.7	4.6
	平均烟温	℃	27.6	27.6	27.6	27.6	27.6	27.6	27.8	27.8	27.8	27.8	27.7
	烟气流量	m ³ /h	7675	9497	9295	9497	8708	9922	8910	9295	9922	9497	9222
	标杆流量	m ³ /h	5757	7122	6968	7118	6526	7373	6618	6901	7366	7048	6880
	油烟浓度	mg/m ³	3.42	1.95	2.01	2.14	2.40	2.20	2.37	1.91	1.86	1.86	2.21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3.1	9.26	9.34	10.2	10.4	10.9	10.6	8.88	9.23	8.83	10.1
	油烟排放	g/h	75.4	65.9	65.1	72.6	67.9	80.4	70.2	61.3	68.0	62.2	68.9
油烟净化器出口 21/267-Y ₂ -1/2-1~5	平均流速	m/s	7.2	7.0	6.9	8.0	7.3	8.4	8.2	8.0	8.2	7.3	7.7
	平均烟温	℃	26.3	26.3	26.3	26.3	26.3	26.5	26.5	26.5	26.5	26.5	26.4
	烟气流量	m ³ /h	5824	5670	5589	6480	5913	6796	6634	6480	6634	5913	6193
	标杆流量	m ³ /h	4383	4266	4205	4873	4446	5097	4974	4858	4972	4430	4650
	油烟浓度	mg/m ³	0.51	0.41	0.28	0.30	0.52	0.09	0.09	0.13	0.17	0.19	0.2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49	1.16	0.78	0.97	1.54	0.31	0.30	0.42	0.56	0.56	0.81
	油烟排放	g/h	6.5	4.9	3.3	4.7	6.8	1.6	1.5	2.0	2.8	2.5	3.7
油烟去除率	%	94.6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位置及样品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南侧 21/267-N ₁ -1-1/2	03 月 22 日	51.0	43.8
厂界西南侧 21/267-N ₂ -1-1/2		51.6	45.0
厂界西北侧 21/267-N ₃ -1-1/2		51.2	44.7
厂界东北侧 21/267-N ₄ -1-1/2		52.1	44.6
厂界东南侧 21/267-N ₁ -2-1/2	03 月 23 日	50.7	43.6
厂界西南侧 21/267-N ₂ -2-1/2		53.8	45.5
厂界西北侧 21/267-N ₃ -2-1/2		54.0	45.6
厂界东北侧 21/267-N ₄ -2-1/2		53.9	45.1
备注: 03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NW, 风速 (m/s): 0.6, 温度 (°C): 15.0, 湿度 (%): 47.8;			
03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SW, 风速 (m/s): 0.6, 温度 (°C): 14.6, 湿度 (%): 49.0.			

附图

- 1、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 2、兴义佳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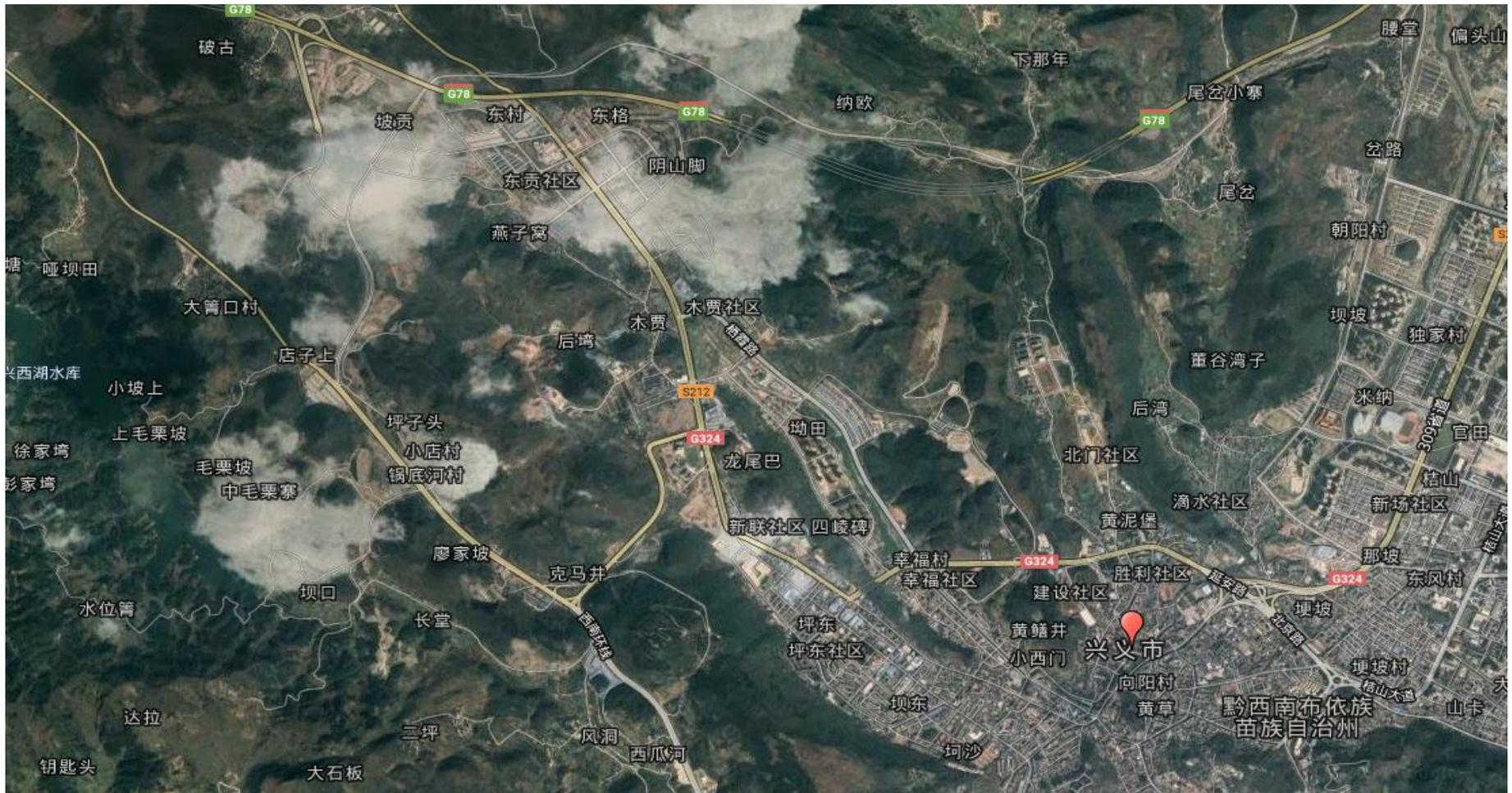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